

关于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停牌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天弘同利债券(LOF),C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天弘同利LOF,基金主代码:16421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7月9日发布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计票日(即2024年8月12日)开市起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日上午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04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